#### 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4,163,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3.7百萬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81,12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1,48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443,000股約160.06倍。香港公開發售共有31,66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3,410名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37,769,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47,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較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84,98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約8.39倍。考慮到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7,212,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2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6名承配人約19.8%)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02%及0.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合共47,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8%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00%,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分配予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載承配人。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數目最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4,163,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4,163,5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該等方法併用的方式交收。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4,163,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onghe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敬請 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 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本身經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 線+852 3691 8488查詢。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在有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在有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發行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並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只有在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27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約42.1%或571.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境內網絡的現有植髮醫療機構進行 擴充和升級;

- 約17.5%或237.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產品及服務創新提供資金;
- 約9.7%或131.6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以前沿技術提升我們的服務體系;
- 約23.4%或317.5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整合行業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1.6%或21.7百萬港元將用作結清本集團就於2021年5月收購顯赫植髮應付關聯方新絲域的收購代價之未償還結餘;及
- 約5.7%或7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4,163,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3.7百萬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81,12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11,48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443,000股約160.06倍,其中:

• 認 購 合 共 548,192,500 股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的 79,667 份 有 效 申 請 乃 就 按 發 售 價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15.80 港 元 計 算 (不 包 括 1% 經 紀 佣 金、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總 認 購 額 為 5 百 萬 港 元 或 以 下 的 香 港 公 開 發 售 而 提 出 , 相 當 於 甲 組 初 步 包 括 的 4,721,500 股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約 116.11 倍;及

• 認 購 合 共 963,288,000 股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的 1,459 份 有 效 申 請 乃 就 按 發 售 價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15.80 港 元 計 算 (不 包 括 1% 經 紀 佣 金、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總 認 購 額 為 5 百 萬 港 元 以 上 的 香 港 公 開 發 售 而 提 出 , 相 當 於 乙 組 初 步 包 括 的 4.721.500 股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約 204.02 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6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4,72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約160.06倍,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10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37,769,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47,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31,661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23,410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較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 84,98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約8.39倍。考慮到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7,212,000股,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 使前)。

合共2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6名承配人約19.8%)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02%及0.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23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6名承配人約18.3%)獲配發一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01%及0.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考慮到37,769,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   | 所認購的股份<br>數目(下調至<br>最接近的完整<br>買賣單位<br>每手500股<br>股份) | 佔全球發售中<br>發售股份的<br>概約百分比 <sup>⑴</sup> | 佔緊隨<br>全球完成<br>已發行股額<br>總分<br>概約百分比⑴ |
|---|---|---------------------------------------|--------------------------------------|
| NCC China A-share Master Fund             | 9,734,500   | 10.31%                                | 1.87%                                |
|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   |                                       |                                      |
| Limited                                   | 4,867,000   | 5.15%                                 | 0.94%                                |
|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 4,867,000   | 5.15%                                 | 0.94%                                |
| LAV Star Limited 及 LAV Star Opportunities |   |                                       |                                      |
| Limited                                   | 4,867,000   | 5.15%                                 | 0.94%                                |
| Yi Fang Da Hadar Investment Limited       | 4,867,000   | 5.15%                                 | 0.94%                                |
|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4,867,000   | 5.15%                                 | 0.94%                                |
|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   |                                       |                                      |
| Value Fund                                | 4,867,000   | 5.15%                                 | 0.94%                                |
|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407,500   | 3.61%                                 | 0.66%                                |
| Athos Capital Limited                     | 2,434,000   | 2.58%                                 | 0.47%                                |
|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   |                                       |                                      |
| Master Fund, LP                           | 2,434,000   | 2.58%                                 | 0.47%                                |
| 總計  | 47,212,000  | 50.00%                                | 9.08%                                |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

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子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若干分銷商(各為一名「**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  |   | 獲配售的   | 佔根據全球發售<br>初步可供認購<br>發售股份的 | 佔緊隨全球發售<br>完成後已發行<br>股本總額的 |  |
|--|---|--------|----------------------------|----------------------------|--|
| 關連分銷商  | 承配人/關連客戶  | 發售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⑴                     | 概約百分比⑴                     |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
| Tiger Brokers (NZ) Limited (「Tiger Brokers」) | Global Enhanced Income Innovative- IPO Fund S.P. (「Tiger Fund」) | 12,500 | 0.013%                     | 0.0024%                    | Tiger Brokers 作為經紀<br>代表Tiger Fund下達<br>指令。Tiger Brokers及<br>Tiger Fund共同由UP<br>Fintech Holding Limited<br>最終100%控制。 |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佔根據全球發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完成後已發行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的 股本總額的

關連分銷商(2) 承配人/關連客戶(2) 發售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1) 概約百分比(1)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25.000 0.026% 0.0048%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

(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華泰 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 (「華泰金融控股」) 資本投資」) 資本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 子公司。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據華泰資本投資確認,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其就華泰資本投資的最終客戶(「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提供資金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將會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華泰資本投資購買股份的目的是對沖與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合約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股份享有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但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股份投票權。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 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 客戶的發售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 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數目最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4,163,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該等方法併用的方式交收。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4,163,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 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於上市後 於上市後 所持須遵守 須遵守禁售 禁售承諾的 承諾的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1) 截止日期

名稱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禁售 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12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2月12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2)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禁售責任)

張玉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 及 ZY Ventures Ltd

181,531,916

34.91% 2022年6月12日(首六

個月期間)、2022年 12月12日(第二個六

個月期間)(3)

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磐茂(上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磐諾企業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中信產 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 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CPEChina Fund II, L.P. \CPEChina Fund

IIA, L.P.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及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35.34% 183,733,336

2022年6月12日(首六 個月期間)、2022年 12月12日(第二個六 個月期間)(3)

現有股東(須根據彼等各自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承擔禁售責任)

| ZH Investment Capital Ltd.           | 24,000,000 | 4.62% | 2022年6月12日(4) |
|--------------------------------------|------------|-------|---------------|
| 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 | 3.85% | 2022年6月12日(4) |
| Ever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    | 18,546,664 | 3.57% | 2022年6月12日(4) |
| 郅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00 | 2.31% | 2022年6月12日(4) |
| NieLe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3,778,664  | 0.73% | 2022年6月12日(4) |
| Jia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658,668    | 0.13% | 2022年6月12日(4) |
| SiQi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658,668    | 0.13% | 2022年6月12日(4) |
| Tanxu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312,000    | 0.06% | 2022年6月12日(4) |
| LinFeng Hair Service Holdings        |            |       |               |
| Limited                              | 312,000    | 0.06% | 2022年6月12日(4) |

#### 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 NCC China A-share Master Fund        | 9,734,500 | 1.87% | 2022年6月12日(5) |
|--------------------------------------|-----------|-------|---------------|
|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           |       |               |
| Fund Limited                         | 4,867,000 | 0.94% | 2022年6月12日(5) |
|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 4,867,000 | 0.94% | 2022年6月12日(5) |
| LAV Star Limited 及 LAV Star          |           |       |               |
| Opportunities Limited                | 4,867,000 | 0.94% | 2022年6月12日(5) |
| Yi Fang Da Hadar Investment Limited  | 4,867,000 | 0.94% | 2022年6月12日(5) |
|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4,867,000 | 0.94% | 2022年6月12日(5) |
|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           |       |               |
| China Value Fund                     | 4,867,000 | 0.94% | 2022年6月12日(5) |
|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                          |           |       |               |
| 有限公司                                 | 3,407,500 | 0.66% | 2022年6月12日(5) |
| Athos Capital Limited                | 2,434,000 | 0.47% | 2022年6月12日(5) |
|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           |       |               |
| Master Fund, LP                      | 2,434,000 | 0.47% | 2022年6月12日(5) |
|                                      |           |       |               |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 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3) 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4) 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合法擁有人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轉讓股份。該等現有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5)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子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 申請認購的  | 有 效       | , ner                                 | 獲配發股份<br>佔申請認購<br>股份總數的 |
|--------|-----------|---------------------------------------|-------------------------|
| 股份數目   |           | 分配/抽籤基準                               | 概約百分比                   |
|        | 1 413 200 |                                       | 130 mg H 30 x0          |
| 500    | 43,777    | 43,777 名申請人中有6,567 名獲發500股股份          | 15.00%                  |
| 1,000  | 5,265     | 5,265 名申請人中有1,26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 12.00%                  |
| 1,500  | 2,478     | 2,478 名 申 請 人 中 有 744 名 獲 發 500 股 股 份 | 10.01%                  |
| 2,000  | 1,600     | 1,600 名申請人中有608 名獲發500股股份             | 9.50%                   |
| 2,500  | ,         | 1,181 名申請人中有514名獲發500股股份              | 8.70%                   |
| 3,000  |           | 5,401 名申請人中有2,658 名獲發500股股份           | 8.20%                   |
| 3,500  |           | 449名申請人中有246名獲發500股股份                 | 7.83%                   |
| 4,000  |           | 582名申請人中有350名獲發500股股份                 | 7.52%                   |
| 4,500  |           | 382名申請人中有248名獲發500股股份                 | 7.21%                   |
| 5,000  |           | 3,482 名申請人中有2,368 名獲發500股股份           | 6.80%                   |
| 6,000  |           | 1,028 名 申 請 人 中 有 815 名 獲 發 500 股 股 份 | 6.61%                   |
| 7,000  |           | 2,005 名申請人中有1,78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 6.35%                   |
| 8,000  |           | 500股股份                                | 6.25%                   |
| 9,000  | 332       | 500股股份,另加332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6.01%                   |
| 10,000 | 2,883     | 500股股份,另加2,883名申請人中有505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5.88%                   |
| 15,000 | 1,942     | 500股股份,另加1,942名申請人中有622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4.40%                   |
| 20,000 | 1,246     | 500股股份,另加1,246名申請人中有79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4.10%                   |
| 25,000 | 873       | 1,000股股份                              | 4.00%                   |
| 30,000 | 625       | 1,000股股份,另加625名申請人中有13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3.70%                   |
| 35,000 | 285       | 1,000股股份,另加285名申請人中有149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3.60%                   |
| 40,000 | 310       | 1,000股股份,另加310名申請人中有24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3.50%                   |
| 45,000 | 157       | 1,500股股份                              | 3.33%                   |

# 甲組

| 申請       |          |  | 獲 配 發 股 份<br>佔 申 請 認 購 |
|----------|----------|--|------------------------|
| 認購的      | 有 效      |  | 股份總數的                  |
| 股份數目     |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概約百分比                  |
| 50,000   | 635      | 1,500股股份,另加635名申請人中有127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3.20%                  |
| 60,000   | 274      | 1,500股股份,另加274名申請人中有19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3.10%                  |
| 70,000   | 174      | 2,000股股份   | 2.86%                  |
| 80,000   | 132      | 2,000 股 股 份 , 另 加 132 名 申 請 人 中 有 70 名 發 額 外 500 股 股 份 | 2.83%                  |
| 90,000   | 83       | 2,500股股份   | 2.78%                  |
| 100,000  | 694      | 2,500股股份,另加694名申請人中有209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2.65%                  |
| 200,000  | 377      | 4,500 股 股 份  | 2.25%                  |
| 300,000  | 221      | 6,500 股 股 份  | 2.17%                  |
| 總計       | 79,667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0,202<br>乙組                                |                        |
|          |          | □ 組  | 獲配發股份                  |
|          |          |  | 後 fl                   |
| 申請認與     | <b>#</b> | 有 效  | 股份總數的                  |
| 的股份數目    |          |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 概約百分比                  |
| 400,00   | 0        | 1,012 11,000股股份,另加1,012名申請<br>人中有18名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 2.75%                  |
| 500,00   | 0        | 104 13,000 股 股 份                                       | 2.60%                  |
| 600,00   | 0        | 81 15,000股股份   | 2.50%                  |
| 700,00   | 0        | 22 17,000 股 股 份  | 2.43%                  |
| 800,00   | 0        | 29 19,000 股 股 份  | 2.38%                  |
| 900,00   | 0        | 8 21,000 股 股 份   | 2.33%                  |
| 1,000,00 | 0        | 114 23,000 股 股 份                                       | 2.30%                  |
| 2,000,00 | 0        | 33 43,000 股 股 份  | 2.15%                  |
| 3,000,00 |          | 15 63,000 股 股 份  | 2.10%                  |
| 4,000,00 |          | 9 83,000 股 股 份   | 2.08%                  |
| 4,721,50 | 0        | 32 96,000 股 股 份  | 2.03%                  |
| 總言       | †        | 1,45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59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7,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7,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u>www.yonghegroup.cn</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的本公告查閱。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本身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 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        |
|------|------------|------------|--------|--------|--------|--------|--------|--------|
|      |            |            | 佔國際發售  | 佔國際發售  | 佔發售股份  | 佔發售股份  | 佔已發行股份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      |            |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      |            | 全球發售後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 承配人  | 認購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       | 未獲行使)  | 獲悉數行使) | 未獲行使)  | 獲悉數行使) | 未獲行使)  | 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        |
| 最大   | 9,734,500  | 9,734,500  | 20.6%  | 15.9%  | 10.3%  | 9.0%   | 1.9%   | 1.8%   |
| 前5大  | 29,202,500 | 29,202,500 | 61.9%  | 47.6%  | 30.9%  | 26.9%  | 5.6%   | 5.5%   |
| 前10大 | 47,528,000 | 47,528,000 | 100.7% | 77.4%  | 50.3%  | 43.8%  | 9.1%   | 8.9%   |
| 前20大 | 56,775,500 | 56,775,500 | 120.3% | 92.5%  | 60.1%  | 52.3%  | 10.9%  | 10.6%  |
| 前25大 | 58,905,500 | 58,905,500 | 124.8% | 96.0%  | 62.4%  | 54.2%  | 11.3%  | 11.0%  |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        |
|------|------------|-------------|--------|--------|--------|--------|--------|--------|
|      |            |             | 佔國際發售  | 佔國際發售  | 佔發售股份  | 佔發售股份  | 佔已發行股份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      |            |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假設超額  |
|      |            | 全球發售後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配股權    |
| 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        | 未獲行使)  | 獲悉數行使) | 未獲行使)  | 獲悉數行使) | 未獲行使)  | 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        |
| 最大   | -          | 183,733,336 | -      | -      | -      | -      | 35.3%  | 34.4%  |
| 前5大  | -          | 419,811,916 | -      | =      | -      | -      | 80.7%  | 78.6%  |
| 前10大 | 29,202,500 | 449,014,416 | 61.9%  | 47.6%  | 30.9%  | 26.9%  | 86.4%  | 84.1%  |
| 前20大 | 53,212,000 | 477,461,248 | 112.7% | 86.7%  | 56.4%  | 49.0%  | 91.8%  | 89.4%  |
| 前25大 | 55,375,500 | 480,283,416 | 117.3% | 90.2%  | 58.6%  | 51.0%  | 92.4%  | 89.9%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